附件1

 **本次检验项目**

一、饼干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饼干》（GB 7100-2015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饼干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二、餐饮食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餐(饮)具》（GB 14934-2016）、《关于撤销食品添加剂过氧化苯甲酰、过氧化钙的公告》（卫生部公告[2011]第4号 卫生部等7部门）、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一批)》（食品整治办[2008]3号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1.复用餐饮具检验项目包括游离性余氯、阴离子合成洗涤剂（以十二烷基苯磺酸钠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2.花生及其制品（餐饮）检验项目为黄曲霉毒素B1。

3.酱卤肉制品、肉灌肠、其他熟肉（自制）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4.酱腌菜(餐饮)检验项目为亚硝酸盐(以NaNO₂计)。

5.酿皮、粳皮(餐饮)检验项目包括过氧化苯甲酰、甲醛次硫酸氢钠(以甲醛计)。

6.油炸面制品（自制）检验项目为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三、茶叶及相关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1. 检验项目

含茶制品检验项目为铅（以Pb计）。

四、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 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炒货食品及坚果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酸价(以脂肪计)、过氧化值(以脂肪计)、铅（以Pb计）、黄曲霉毒素B1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。

五、蛋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蛋与蛋制品》（GB 2749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 29921-2013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再制蛋的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。

1. 淀粉及淀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用淀粉（GB 31637-2016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1.粉丝粉条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。

 2.淀粉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和酵母。

七、豆制品

 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豆制品》（GB 2712-2014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 发酵性豆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铝的残留量(干样品，以Al计)、大肠菌群。

八、蜂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蜂蜜》（GB14963-2011 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31650-2019）、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、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蜂蜜检验项目包括果糖和葡萄糖、蔗糖、铅（以Pb计）、氯霉素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甲硝唑、地美硝唑、菌落总数、霉菌计数、嗜渗酵母计数。

九、罐头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罐头食品》（GB 7098-2015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其他罐头检验项目包括黄曲霉毒素B1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商业无菌。

十、酒类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（GB2757-2012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白酒检验项目包括酒精度、甲醇、氰化物（以HCN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三氯蔗糖。

十一、冷冻饮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冷冻饮品和制作料》（GB 2759-2015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冷冻饮品检验项目包括甜蜜素(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)、阿力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二、粮食加工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生湿面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2.发酵面制品检验项目为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。

3.米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。

4.其他谷物粉类制成品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。

十三、肉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熟肉制品》（GB2726-2016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、整顿办函﹝2011﹞1号、《酱卤肉制品》（GB/T23586-2009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卤肉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镉（以Cd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总砷（以As计）、氯霉素、亚硝酸盐（以亚硝酸钠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胭脂红、苋菜红、柠檬黄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、商业无菌。

2.熟肉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沙门氏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单核细胞增生李斯特氏菌、大肠埃希氏菌O157:H7。

十四、乳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关于三聚氰胺在食品中的限量值的公告》（卫生部、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农业部、 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公告 2011 年第 10 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灭菌乳》（GB25190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发酵乳》（GB19302-201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调制乳》（GB 25191-2010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发酵乳检验项目包括脂肪、蛋白质、酸度、三聚氰胺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酵母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霉菌、沙门氏菌、大肠菌群。

2.灭菌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非脂乳固体、酸度、脂肪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。

3.调制乳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三聚氰胺、商业无菌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。

十五、食用农产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动物中禁止使用的药品及其他化合物清单》（农业农村部公告第25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鲜、冻动物性水产品》（GB 2733-2015）、发布在食品动物中停止使用洛美沙星、培氟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4种兽药的决定（农业部公告第2292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31650-2019）、《豆芽卫生标准》（GB 22556-2008）、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、农业部、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公告2015年第11号《关于豆芽生产过程中禁止使用6-苄基腺嘌呤等物质的公告》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鲜(冻)畜、禽产品》（GB 2707-2016）《食品中可能违法添加的非食用物质和易滥用的食品添加剂品种名单(第四批)》（整顿办函[2010]50号）、《兽药地方标准废止目录》（农业部公告第560号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坚果与籽类食品》（GB 19300-2014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菠菜检验项目包括阿维菌素、毒死蜱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。

2.菜豆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克百威、多菌灵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溴氰菊酯、涕灭威、灭蝇胺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倍硫磷、治螟磷。

3.大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啶虫脒、甲胺磷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涕灭威、久效磷、克百威、水胺硫磷、硫线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唑虫酰胺。

4.豆芽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亚硫酸盐(以SO2计)、4-氯苯氧乙酸钠(以4-氯苯氧乙酸计)、6-苄基腺嘌呤(6-BA)。

5.番茄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毒死蜱、敌敌畏、溴氰菊酯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苯醚甲环唑、灭线磷。

6.黄瓜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毒死蜱、腐霉利、哒螨灵、敌敌畏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氟虫腈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异丙威、三唑酮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噻虫嗪、乙螨唑。

7.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噻虫嗪、吡虫啉、甲拌磷、甲胺磷、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8.豇豆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灭蝇威、氟虫腈、阿维菌素、甲基异柳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胺磷、氯唑磷、倍硫磷、灭多威、甲拌磷。

9.结球甘蓝检验项目包括氧乐果、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灭多威、涕灭威、久效磷、甲拌磷、毒死蜱、乐果、克百威、氟虫腈、甲基毒死蜱。

10.韭菜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腐霉利、毒死蜱、氧乐果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。

11.辣椒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氟虫腈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丙溴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甲拌磷、多菌灵、灭多威、氯唑磷。

12.莲藕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总汞（以Hg计）、总砷(以As计)、铬(以Cr计)、多菌灵、嘧菌酯、吡虫啉、吡蚜酮、丙环唑、啶虫脒、敌百虫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。

13.普通白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氟虫腈、啶虫脒、氧乐果、阿维菌素、克百威、甲胺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拌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涕灭威、水胺硫磷、甲氨基阿维菌素苯甲酸盐、久效磷。

14.茄子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杀扑磷、甲胺磷、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、氯唑磷、甲拌磷、甲氰菊酯、霜霉威和霜霉盐酸盐。

15.芹菜检验项目包括毒死蜱、克百威、甲拌磷、氧乐果、氟虫腈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阿维菌素、辛硫磷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敌敌畏、甲基异柳磷、甲胺磷、二甲戊灵、对硫磷、灭多威、马拉硫磷、水胺硫磷。

16.山药检验项目包括铅(以Pb计)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辛硫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涕灭威。

17.油麦菜检验项目包括氟虫腈、氧乐果、克百威、灭多威、甲胺磷、乙酰甲胺磷、甲拌磷、甲基异柳磷、杀扑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唑磷。

18.甜椒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甲胺磷、氟虫腈、水胺硫磷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敌敌畏、氯唑磷、甲基异柳磷、甲基对硫磷、甲拌磷。

19.鲜食用菌检验项目包括镉(以Cd计)、二氧化硫残留量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20.菠萝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烯酰吗啉、丙环唑、二嗪磷、硫线磷、灭多威。

21.橙检验项目包括丙溴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三唑磷、杀虫脒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。

22.柑、橘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丙溴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氯唑磷、三唑磷、杀虫脒、水胺硫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。

23.梨检验项目包括吡虫啉、敌敌畏、毒死蜱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氟氯氰菊酯和高效氟氯氰菊酯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氧乐果、水胺硫磷、敌百虫。

24.李子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甲胺磷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敌敌畏。

25.龙眼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氧乐果、毒死蜱、苯醚甲环唑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。

26.猕猴桃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多菌灵、氧乐果、氯吡脲。

27.柠檬检验项目包括狄氏剂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克百威、联苯菊酯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。

28.葡萄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氟硅唑、己唑醇、甲胺磷、甲基对硫磷、克百威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嘧霉胺、灭线磷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霜霉威和霜霉盐酸盐、戊唑醇、辛硫磷、氧乐果、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。

29.苹果检验项目包括丙环唑、丙溴磷、敌敌畏、丁硫克百威、啶虫脒、毒死蜱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三唑醇、氧乐果、对硫磷。

30.石榴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敌百虫、苯醚甲环唑、硫环磷、硫线磷。

31.柿子检验项目包括克百威、涕灭威、氰戊菊酯-S-氰戊菊酯、杀扑磷、水胺硫磷、辛硫磷。

32.香蕉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吡唑醚菌酯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拌磷、腈苯唑、辛硫磷。

33.西瓜检验项目包括敌敌畏、甲胺磷、甲霜灵和精甲霜灵、克百威、噻虫嗪、氧乐果。

34.桃检验项目包括苯醚甲环唑、敌敌畏、对硫磷、多菌灵、氟虫腈、氯硅唑、甲胺磷、甲拌磷、克百威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溴氰菊酯。

35.柚的检验项目包括辛硫磷、水胺硫磷、氟虫腈、联苯菊酯、溴氰菊酯。

36.枣检验项目包括多菌灵、氟虫腈、甲胺磷、氰戊菊酯和S-氰戊菊酯、氧乐果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。

37.鸡蛋检验项目包括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多西环素、甲硝唑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氟虫腈。

38.牛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计）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四环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林可霉素。

39.羊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铅(以Pb计)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计）、土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林可霉素。

40.猪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计）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克伦特罗、莱克多巴胺、沙丁胺醇、地塞米松、利巴韦林、甲硝唑、喹乙醇、氯丙嗪。

41.鸡肉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沙拉沙星、替米考星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呋喃妥因代谢物、呋喃它桐代谢物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五氯酚酸钠（以五氯酚计）、多西环素、土霉素、金霉素、四环素、利巴韦林、甲硝唑、金刚烷胺、金刚乙胺、尼卡巴嗪。

42.淡水鱼检验项目包括挥发性盐基氮、孔雀石绿、氯霉素、氟苯尼考、呋喃唑酮代谢物、呋喃西林代谢物、恩诺沙星、氧氟沙星、培氟沙星、诺氟沙星、磺胺类（总量）、甲氧苄啶、地西泮。

43.豆类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铬（以Cr计）、赭曲美毒素A、吡虫啉、2,4滴和2,4-滴钠盐。

44.生干籽类检验项目包括酸价（以脂肪计）、过氧化值（以脂肪计）、(以Pb计)、镉(以Cd计)、黄曲霉毒素B1、阿维菌素、嘧菌酯、辛硫磷、克百威、溴氰菊酯。

十六、食用油、油脂及其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植物油》（GB 2716-2018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食用植物油检验项目包括酸值/酸价、过氧化值、铅(以Pb计)、苯并[α]芘、溶剂残留量、特丁基对苯二酚(TBHQ)、乙基麦芽酚。

2.食用植物油（煎炸过程油）检验项目包括酸价、极性组分。

十七、水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（GB 2763-2019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水果干制品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哒螨灵、啶虫脒、氯氰菊酯和高效氯氰菊酯、唑螨酯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数、霉菌。

十八、糖果制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巧克力制品及代可可脂巧克力检验项目包括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。

十九、调味品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酿造酱油》（GB/T18186-2000）、《酿造食醋》（GB/T18187-2000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酱油》（GB 2717-2018）、《食醋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醋》（GB2719-2018）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酿造酱》（GB2718-2014）、食品整治办﹝2008﹞3号、整顿办函﹝2011﹞1号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酱油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铵盐（以占氨基酸态氮的百分比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。

2.食醋检验项目包括总酸（以乙酸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对羟基苯甲酸酯类及其钠盐（以对羟基苯甲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、菌落总数。

3.酱类检验项目包括氨基酸态氮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大肠菌群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4.辣椒酱检验项目包括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脱氢乙酸及其钠盐（以脱氢乙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

5.坚果与籽类的泥（酱）检验项目包括酸价/酸值、过氧化值、铅（以Pb计）、沙门氏菌、黄曲霉毒素B1。

二十、饮料

（一）抽检依据

抽检依据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包装饮用水》（GB 19298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（GB 2762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》（GB 2760-2014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致病菌限量》（GB29921-2013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料》（GB7101-2015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真菌毒素限量》（GB 2761-2017）、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饮用天然矿泉水》（GB 8537-2018）及产品明示标准等标准要求。

（二）检验项目

1.固体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蛋白质、铅（以Pb计）、苯甲酸及其钠盐（以苯甲酸计）、山梨酸及其钾盐（以山梨酸计）、糖精钠（以糖精计）、合成着色剂（苋菜红、胭脂红、柠檬黄、日落黄、亮蓝）、安赛蜜、菌落总数、大肠菌群、霉菌、金黄色葡萄球菌、沙门氏菌。

2.茶饮料检验项目包括茶多酚、咖啡因、甜蜜素（以环己基氨基磺酸计）、菌落总数、商业无菌。

3.其他饮用水检验项目包括浑浊度、耗氧量(以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4.饮用天然矿泉水检验项目包括界限指标、镍、锑、溴酸盐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硝酸盐(以NO3-计)、大肠菌群、粪链球菌、产气荚膜梭菌、铜绿假单胞菌。

5.饮用纯净水检验项目包括耗氧量(以O2计)、亚硝酸盐(以NO2-计)、余氯(游离氯)、三氯甲烷、溴酸盐、大肠菌群、铜绿假单胞菌。